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广西北流市永顺印刷厂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北流市永顺印刷厂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印刷服务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流市永顺印刷厂，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5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北流市永顺印刷厂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